

#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黑卫食品规发〔2017〕27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黑龙江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市（行署）卫生计生委，绥芬河市、抚远市卫生计生局，农垦总局、森工总局卫生局，省卫生监督局、省疾控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以下简称企业标准）备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函〔2016〕733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规定，现结合我省实际，将企业标准备案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企业标准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主要负责人批准、发布，在本企业适用。企业作为企业标准制定、发布及实施主体，是企业标准第一责任人，对报备



企业标准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负责，且应当严格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家标准）、黑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以下简称地方标准）的有关要求，当企业标准与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有关规定冲突时，自冲突之日起，备案自动废止，企业应当及时、主动对原企业标准进行更新，并重新申报备案，确保企业标准科学合理、安全可靠。

## 二、明确企业标准备案的性质和范围

企业标准备案是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将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材料进行登记、存档、公开、备查的过程。企业制定的企业标准严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应当申报备案。其中，严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是指，企业标准中的食品安全指标严于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相应规定。除以上情形之外的企业标准，各级企业标准备案受理机构不再受理其备案申请。

## 三、简化优化企业标准备案流程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效率，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通知》要求，省卫生计生委对企业标准备案的流程及企业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了一系列调整和简化，制定了《黑龙江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程序》（附件1）。同时，省卫生计生委依托“黑龙江省政务服务网”，建立了“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标准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hljzwzx.gov.cn/>），企业须在该网站上申报备案。

## 四、强化企业标准社会监督

省卫生计生委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通知》要求，实行备案



前公示和备案后公开制度。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在备案前对申报备案的企业标准提出意见或建议，并在备案后对其进行监督。

#### **(一) 备案前公示制度**

对于属于备案范围的企业标准，申报企业应当在备案前，将企业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在“黑龙江省政务服务网”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各方意见，公示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企业应当主动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分析、筛选，并积极修改，确定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有关规定后，方可申报备案。

#### **(二) 备案后公开制度**

省卫生计生委在完成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黑龙江省政务服务网”公开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 **五、规范企业标准备案的行政管理**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企业标准备案的管理工作；省卫生监督局负责企业标准的技术咨询和业务培训等工作；省卫生计生委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为省级企业标准备案的受理机构，负责伊春市、大庆市、鹤岗市、双鸭山市、鸡西市、七台河市、绥化市、黑河市、大兴安岭地区、绥芬河市、抚远市、农垦系统、森工系统企业标准备案的受理及数据统计等工作；省卫生计生委委托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卫生计生委开展辖区内企业标准备案的受理及数据统计等工作；县级以上卫生



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指导、解答工作，如遇疑难问题，应当书面逐级上报。

各级企业标准备案受理、管理机构要制定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切实履行各项受理、办理职责，做好企业标准备案服务工作，在备案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同时，要根据《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有关规定，加强企业标准备案事中事后的管理工作。

## 六、实施日期

本通知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省卫生计生委2015年3月3日发布的《黑龙江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办法》（黑卫食品发〔2015〕2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程序；

2.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样式；

3.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文本样式。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8月1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14日印发



##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程序

### 一、企业标准的编写

#### (一) 企业标准文本

1. 申报备案的企业标准，应当做到科学合理、安全可靠，不得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
2. 企业标准的内容应当包括食品原料（包括主料、辅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生产工艺以及按照相应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设定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
3. 企业标准文本应当按照“黑龙江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文本样式”（附件 3）进行编写，如申报备案的产品有其他需要明确在企业标准中的食品安全要求，应当在企业标准文本中自行添加；
4. 企业标准文本及附录的编写原则应当符合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有关要求；
5. 企业标准的编号格式为：Q/（企业代号汉语拼音字头三或四位）（四位顺序号）S—（发布年代号）。

#### (二) 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1. 编制说明应当说明企业标准编制的目的、相关技术指标、参数等的制定过程和确定依据；
2. 编制说明应当说明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比较情况；



3. 编制说明应当按照“黑龙江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样式”（附件2）进行编写。

## 二、企业标准的社会公示

食品生产企业在申报企业标准备案前，应当向社会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在“黑龙江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hljzwzx.gov.cn/>）公示并征求意见。

（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内容包括：企业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

（三）公示期自上网公示日起不少于20个工作日。

## 三、申报备案的材料要求

企业申报企业标准备案时应当填写或提交（上传）下列材料：

（一）企业标准文本扫描件；

（二）企业标准编制说明扫描件；

（三）社会公示情况说明；

（四）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五）企业法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六）保健食品申报企业标准备案应当提供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原件扫描件。

## 四、企业标准备案的办理

申报企业标准备案应当满足如下条件：



(一) 申报企业所在地位于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

(二) 申报备案所需提交的材料齐全。

(三) 申报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指标严于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相应规定；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不与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有关规定相抵触。

(四) 需公示材料已经过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社会公示。

满足申报条件的，备案受理、管理机构应当自接收备案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备案号自动生成。备案号编排格式为：23(五位备案顺序号)S-(四位备案年代号)。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有补正需要的，备案受理机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报企业补正。不满足申报条件的，备案受理、管理机构应当明确告知申报企业不满足哪项条件。企业取得的企业标准备案号不能作为保证企业食品安全的依据。

已经备案的企业标准与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有关规定冲突的，自冲突之日起，该备案自动废止，企业应当及时、主动重新申报备案；已经备案的企业标准由于企业自身原因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主动对已备案的企业标准进行更新，并重新申报备案，原备案自动废止；申报备案的企业标准或申报备案时提供的相关材料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经举报投诉或监管部门通报，查实后认定备案无效；申报备



案的企业标准或申报备案时提供的相关材料弄虚作假，或私自伪造备案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后认定备案无效，并在“黑龙江省卫生计生委”门户网站予以通报。

### 五、备案后企业标准的公开

省卫生计生委在完成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黑龙江省政务服务网”公开备案的企业标准，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 六、特殊情形

集团公司所属企业适用统一企业标准的，可以由集团公司总部或其所属任一企业申报备案，该企业标准申报备案时，应当提供集团证明，并在前言处注明适用的各企业名称及地址。

### 七、过渡期

本程序施行前已经备案的企业标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在原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与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相抵触的，企业应当及时、主动进行更新，并重新申报备案，原备案自动废止。



## 附件 2

企业名称

企业标准名称 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 一、目的及依据

为适应市场需要（或其他），我[公司/单位]开发了[企业标准名称]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参照\*\*\*（填写：所参照的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或黑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编制了[企业标准名称]企业标准。

## 二、与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比较情况

项 目	企业标准指标	相关标准指标	所参照的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或黑龙江省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填写：所参照的 食品安全国家 标准或黑龙江 省食品安全地 方标准的相应 指标值	格式为：标准代号 +年代号+《标准名称》
注：* 其中***（填写：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黑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项 目）严于***（填写：所参照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黑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 注：编制说明中“与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黑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比较情况”应当与企业标准文本中表 1、表 1、表 2、表 3 所设置的项目及指标一致。



Q/ 企业代号 (汉语拼音字头)

企 业 名 称 企 业 标 准

Q/ 企业代号 (汉语拼音字头) \*\*\*\* (四位顺序号) S — \*\*\*\* (发布年代号)

**企业标准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 业 标 准 名 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 业 代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 布 年 代 号</p>
--	--	--

\*\*\*\*-\*\*-\*\*发布

\*\*\*\*-\*\*-\*\*实施



Q/企业代号 (汉语拼音字头) \*\*\*\* (四位顺序号) S — \*\*\*\* (发布年代号)

## 前 言

本标准由[企业名称]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第[\*\*\*]次发布。

本标准参照[\*\*\*] (填写：所参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黑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编写。

本标准的适用单位为[\*\*\*]，地址：[\*\*\*]；[\*\*\*]，地址：[\*\*\*] ……

条款号	内 容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5	试验方法
6	检验规则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	标签
9	检验规则
10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食品添加剂的检验方法
11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食品添加剂的检验方法



## 企业标准名称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企业标准名称的分类、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以\*\*\*为原料，以\*\*\*为辅料，添加\*\*\*，经\*\*\*等工艺加工制成的企业标准名称。

### 2 要求

#### 2.1 原辅料要求

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 (填写：本项所参照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黑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的规定和产品特点。

####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1 理化指标

项 目	企业标准指标	检验方法
		+

注：\* 其中\*\*\* (填写：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黑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项目) 严于\*\*\* (填写：本项所参照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黑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2.4 微生物限量

2.4.1 指示菌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2 指示菌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注：\* 其中\*\*\*（填写：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黑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项目）严于\*\*\*（填写：本项所参照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黑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2.4.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3 致病菌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注：\* 其中\*\*\*（填写：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黑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项目）严于\*\*\*（填写：本项所参照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黑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2.5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

2.5.1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及有关规定。

2.5.2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和 GB 14880 及有关规定。

## 2.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及有关规定。

## 2.7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及有关规定。

## 2.8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及有关规定。

## 2.9 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及有关规定。



### 2.10 净含量及其检验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JJF 1070及有关规定。

### 3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填写: 本项所参照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黑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及有关规定。

### 4 标志和包装

#### 4.1 标志

按 GB 7718、GB 28050 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 4.2 包装

产品采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

\* 注:

1. 如申报备案的产品有其他需要明确在企业标准中的食品安全要求, 应当在企业标准文本中自行添加。
2. 表 1、表 2、表 3 共一项指标严于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黑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即可。